



日本臺商服務手冊

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

電子檔下載網址：<https://BusinessBook.Taiwan-World.Net>

歡迎下載分享 臺商服務手冊

為擴大協助海外臺商有效運用現有資源，僑委會與駐外館處共同合作彙整政府各部門相關輔助及服務資源，並針對臺商所關切議題，因地制宜彙編「臺商服務手冊」。

「臺商服務手冊」電子書已公告於僑務委員會官網「僑臺商專區」，歡迎海外僑臺商朋友透過以下網址免費下載印製及參考運用並請踴躍分享。

臺商服務手冊
服務資訊讓您一手掌握

歡迎下載使用

臺商服務手冊電子書下載
BusinessBook.Taiwan-World.Net

✓ 彙整海外服務資源
✓ 協助海外臺商掌握在地經貿局勢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Overseas Community Affairs Council, R.O.C. (TAIWAN)

日本臺商服務手冊

序言	4
委員長的話	5
壹、駐日本代表處及駐大阪辦事處簡介	6
貳、提供臺商服務窗口平臺	10
參、經貿合作	14
一、經濟部協助臺商各項措施與資源	14
二、外貿協會協助臺商拓展商機說明	14
肆、金融支援-臺商融資渠道及信用保證服務	16
伍、人才交流	17
一、鏈結教育及產業平臺資源	17
二、國內大學院校於海外駐點服務項目簡介	17
陸、區域鏈結	18
一、雙邊經濟合作協定、投資保障協定、租稅協定等	18
二、臺商投資日本情形及分布概況	19
三、重要社團組織	21
柒、臺商簽證、短期居留、居留工作許可	24
捌、臺商子女就學	26
玖、臺商醫療	28
拾、僑委會協助臺商之相關措施與資源	31
一、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	31
二、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方案	32
三、ESG 資源專區	33
四、臺商人才培育及產業交流	34
五、傑出僑臺商表揚	35
六、海外臺商精品選拔暨輔導	37
七、全球青商潛力之星選拔暨輔導	38
八、僑臺商商機名錄	39
九、全球僑胞國際醫療服務手冊	40
十、i 僑卡及海外特約商店說明	41
十一、僑生 i 就業平臺	43
十二、僑生來臺就學	44
十三、僑生來臺升學獎學金	48

十四、海外青年來臺研習參訪	49
十五、全球僑胞服務數位平臺	50
十六、華僑身分證明及護照加簽僑居服務.....	51
十七、海外僑民團體聯繫登記與輔導	52
十八、僑務委員會六大社群平臺	53
十九、遴派文化訪問團赴海外巡演	54
拾壹、日本政府對臺商投資相關措施及機構.....	55
拾貳、協助海外臺商回臺投資	60
拾參、臺商申請亞太經濟合作(APEC)商務旅行卡(ABTC)應備文件及流程	61

序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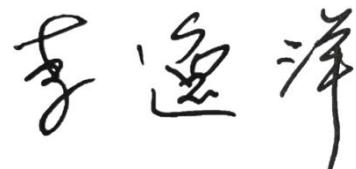
臺灣與日本有著深厚的歷史與文化連結，兩國長期以來維持穩定友好關係。隨著臺日在政府、企業及民間等各方面合作日益加深，臺日之間在經濟、文化、教育及觀光交流屢創新高。特別是在面對如 311 東日本大地震、臺南大地震、新冠肺炎疫情、能登大地震等自然災害時，兩地民眾彼此攜手合作，展現患難與共之互助精神，如此情誼使得臺日關係更加堅固，互信更加牢不可破。

我政府積極強化與日本經濟各項交流，自 2011 年簽署《臺日投資協議》以來，雙方先後簽署關務、加強鐵路業務及臺日植物新品種審查等合作備忘錄，並定期召開各類經濟會議，就兩國關心議題進行磋商。在產業合作層面，臺日具有高度的互補性，在多項產業領域存有互利共生合作關係。根據最近的統計數據，2024 年雙邊貿易總額已達 722.91 億美元，臺灣對日出口總額為 258.36 億美元，臺灣在日本的投資案件也持續增長，尤其在半導體領域，臺日合作關係更趨緊密。臺積電自 2022 年起，已經正式啟動在日本熊本縣的半導體製造廠，不僅提升在全球半導體市場的競爭力，也進一步鞏固臺日雙方在高科技領域的合作。

《日本臺商服務手冊》集結政府各部門提供僑臺商所需資訊，為有意在日本經商的臺商提供有效的指引。未來，我們將持續更新手冊內容，並將電子版上傳至僑務委員會的官方網站。希望這本手冊能為各位臺商朋友提供值得參考的經貿資訊，並協助大家在日本市場上取得豐碩成果。

若有任何寶貴的建議或意見，歡迎隨時與我們聯繫。衷心祝福各位臺商在日本事業蓬勃發展，萬事順遂！

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 代表



委員長的話

海外臺商遍布全球，長年於僑居國經營發展，深耕當地市場，具有在地人脈與通路優勢，而各地的臺商組織與綿密網絡更是協助臺灣深化與當地國合作交流、行銷臺灣及布局全球之最佳夥伴。

為協助海外臺商有效運用政府各部門相關服務資源，並聚焦臺商關切主題及各國總體投資環境等議題，僑委會與駐外館處共同合作，因地制宜彙編北美洲 12 冊、中南美洲 4 冊、歐洲 4 冊、亞洲 8 冊、非洲 2 冊及大洋洲 4 冊，共計 34 冊《臺商服務手冊》，並與時俱進，持續定期更新內容，期能對深耕當地國多年之資深臺商或初來乍到之新手臺商皆有助益，協助其在僑居國穩健發展，並期盼臺商與政府密切攜手合作，發揮臺灣優勢。

展望當前全球經濟趨勢，地緣政治衝突未歇、各國貿易爭端再起、中國經濟前景不明，全球供應鏈持續重組，打造韌性、可靠、安全的供應鏈，已成為各國重要產業政策，加上數位化及低碳化之趨勢，讓海外臺商面臨各項挑戰，僑委會允宜因應全球產業發展趨勢，掌握政府經濟發展策略，以全球布局之眼光與格局，強化臺商服務工作推動，同時策訂與時俱進之聯繫與服務方案，協助海外臺商因應未來各項挑戰並掌握發展新契機，厚植在地實力，加速全球多元布局，深化在各國與國際的發展基礎，助益各地臺商的足跡擴展至世界各地，共創「經濟日不落國」國家永續繁榮願景。

今後僑委會仍將秉持一貫的政策立場，持續輔導與協助臺商事業發展，期許經由本《臺商服務手冊》的編撰，讓臺商在發展事業的過程中，能感受到政府支持的力量。

僑務委員會 姧員長

徐佳青

壹、駐日本代表處及駐大阪辦事處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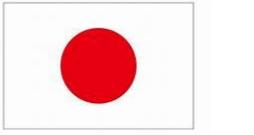
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簡稱「駐日本代表處」)是中華民國（臺灣）在日本的外交窗口機關，雖是民間機構，但確負有實質大使館及領事館的任務。

隨著 1972 年 9 月 29 日國際形勢的變化，日本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交，並與中華民國（臺灣）斷交；但由於中華民國（臺灣）與日本的關係深厚，無論在貿易、經濟、技術、文化等方面的交流均須維持運作，於是在 1972 年 12 月，中華民國（臺灣）方面成立「亞東關係協會」（2017 年 5 月 17 日起改名為「臺灣日本關係協會」），日本方面則成立「財團法人交流協會」（2017 年 1 月 1 日起改名為「公益財團法人日本臺灣交流協會」）。兩協會嗣簽署「互設駐外辦事處協議書」，依此協定中華民國（臺灣）和日本相互保護各自的權益，發給簽證、推動雙方經濟貿易、學術、科技、文化及體育交流等的業務，現今兩國一直維持深厚的實質關係。現在，相當於中華民國（臺灣）駐日大使的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為李代表逸洋。

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設有領務組、經濟組、教育組、科技組、僑務組、新聞組及臺灣文化中心等，轄區包括東京都、千葉、埼玉、群馬、茨城、栃木、山梨、宮城、福島、山形、岩手、秋田、青森、新潟、長野等共 1 都 14 縣。目前在橫濱、大阪、福岡、那霸、札幌設有辦事處及分處。

臺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簡稱「駐大阪辦事處」) 設有領務組、經濟組、教育組、僑務組、法務組及移民組等，轄區包括大阪府、京都府，兵庫、滋賀、奈良、和歌山、愛知、岐阜、三重、富山、石川、福井、鳥取、島根、岡山、廣島、德島、香川、愛媛、高知等共 2 府 18 縣。

日本基本國情

國旗說明	日章旗（白底紅太陽），縱橫比例為 2:3，日章直徑為縱向長度五分之三，圓心在國旗正中央。 
國慶日	2月11日（建國紀念日）
加入聯合國日期	1956年12月18日
語言	日語
首都	東京都
面積	377,972 平方公里
地理位置	位於亞洲大陸東北岸外側，主由本州、四國、九州、北海道四大島構成。
人口	約 1 億 2,409 萬（2024 年 1 月統計）
宗教	神道與日本佛教是日本的主要宗教。
幣制	日圓 (YEN)
電壓	100V <東日本 50Hz、西日本 60Hz>
主要媒體	共有五家全國性報紙，分別是讀賣新聞、朝日新聞、每日新聞、日本經濟新聞和產經新聞。因法令限制，日本沒有全國性民營電視臺，但形成以 TBS 電視臺為核心的 JNN、以日本電視臺為核心的 NNN・NNS、以富士電視臺為核心的 FNN・FNS、以朝日電視臺為核心的 ANN 和以東京電視臺為核心的 TXN 六家全國性電視網。
政治制度	君主立憲制、三權分立制
歷史概況	第二次世界大戰戰敗後受同盟國軍隊短暫佔領，並在盟軍總司令部指導下重訂憲法，明示「主權在民，放棄戰爭」。1950 年韓戰爆發後，日本在美國扶植下，經濟力量逐漸強大，目前為先進七國 (G7) 成員之一，在國際上扮演重要角色。
國會	參眾兩院制，由國民直選產生；眾議院議員名額 465 席（區域 289 席，比例代表 176 席）、參議院名額 245 席（區域 147 席，比例代表 98 席）。
內閣	由內閣總理大臣與 20 名國務大臣組成。總理大臣由國會議員提名，經國會表決而選出（通常為最大黨黨魁），呈請日皇任命。國務大臣由總理大臣任免，半數以上須自國會議員中選任，且均須為文人。

主要政黨	自由民主黨、公明黨、立憲民主黨、國民民主黨、日本維新之會等。
司法機關	司法權屬最高法院與依法設立之各級法院，採三級三審制。法官依法獨立審判，除受彈劾外，不得罷免。最高法院由 15 名法官組成，設長官（院長）1 人，由內閣提請日皇任命；法官 14 人由內閣任命後交付國民審查，即公民投票複決（於任命後首次眾議院選舉時同時舉辦），倘獲通過，在每 10 年後之初次眾議院選舉時再次接受複決，倘多數票決罷免則應予免職。最高法院有違憲審查權，係決定法律、命令、規則或處分是否合憲之終審法院（日本無憲法法院或法庭）。
政治概況	現任首相石破茂於 2024 年 10 月 1 日就任。目前自由民主黨及公明黨共組執政聯盟。
社會概況	日本社會結構穩定，絕少暴力抗爭事件，惟存在人口減少及少子高齡化等社會問題；另非正規勞動者人數增加，導致日本貧富差距擴大。
主要輸出項目	汽車、半導體等電子零件、鋼鐵、發動機、半導體等製造設備、塑膠、科學光學儀器、電路板等機器、有機化合物。
主要輸入項目	原油、液化天然氣、衣類及其附屬品、通信機、醫藥品、半導體等電子零件、煤炭、石油製品、電子計算機（含周邊配備）、非鐵金屬。
主要出口國	中國、美國、臺灣、韓國、香港、泰國、德國、新加坡、越南、馬來西亞。
主要進口國	中國、美國、澳洲、臺灣、韓國、沙烏地阿拉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泰國、德國、越南。
境內較具規模之外貿組織	日本貿易振興機構(JETRO)
與各國關係	目前日本對外承認之國家共 195 國，並在 154 個國家設有大使館（另有 41 兼館）、67 個城市設有總領事館、10 個國際組織設有代表部（另有 1 國際組織兼館）、20 個城市設有領事事務所等。
簽證資訊	1、日本為加強反恐措施，自 2007 年 11 月 20 日起，針對入境日本之外國人士，除（1）特別永住者；（2）不滿 16 歲者；（3）應日本中央政府省廳首長邀請者；（4）我駐日館處職員及其家屬；（5）法務省所

	<p>規定之人員外，均須在入境審查過程中實施指紋採集及顏面攝影等二項新增手續。</p> <p>2、日本政府自 2005 年 9 月 26 日起，對在臺設有戶籍者(即護照上登載有身分證統一編號者)實施免簽證措施，每次可停留 90 天。詳情可洽：</p> <p>(1)日本臺灣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慶城街 28 號(通泰商業大樓) 電話：+886-2-2713-8000 網址：https://www.koryu.or.jp/tw</p> <p>(2)日本臺灣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和平一路 87 號 9、10 樓(南和和平大樓) 電話：+886-7-771-4008 網址：https://www.koryu.or.jp/tw</p> <p>3、打工須知：臺日度假打工簽證措施自 2009 年 6 月 1 日開始實施，相關資訊請參閱外交部彙整之「國人申請赴日度假打工簽證須知」及「國人申請赴日度假打工簽證 Q&A」等資料。</p> <p>4、短期遊學生不得打工，留學生打工最多每週 28 小時以內(寒暑假期間，一天 8 小時以內)。</p> <p>5、須向日本入國管理局申請許可後始得打工，惟禁止在風化場所等有害身心地方打工。</p> <p>6、留學、遊學簽證：(1)赴日留學或就讀語文學校，不適用免簽證入境日本，出國前請申請留學簽證；(2)凡就讀正規學校或日本語學校申獲「留學證」者，每次在留效期為 2 年或 1 年，期滿可憑在學證明書等申請延期；(3)持一般短期停留證入境後考上大學者，原則可向入出國管理局申請變更為「留學證」；(4)在學期間短期返國者，憑有效在留卡可再入境，無須另申請再入國許可；(5)專修學校、專門課程畢業(取得專門士稱號)或大學以上畢業，希望留在日本就業者，可由畢業學校推薦，申請「特定活動」在留資格，停留期限為 6 個月，可申請延長一次，最長可達一年。</p>
與我國時差	快 1 小時

貳、提供臺商服務窗口平臺

一、僑務組

(一)業務簡介

- 1、僑社聯繫與服務。
- 2、僑社動態及僑情反映。
- 3、輔導僑社舉辦各項節慶及重要會議活動。
- 4、辦理僑校申請經費補助及教材教具供應。
- 5、辦理僑校師資培訓。
- 6、辦理海外青年臺灣觀摩團。
- 7、辦理海外青年返國研習語文。
- 8、遴薦僑臺商返國參加經貿研習活動。
- 9、輔導臺灣商會組織推展業務及幹部培訓。
- 10、辦理海外聯合招生事宜。
- 11、辦理旅日僑胞急難救助業務。

(二)聯絡方式

1、駐日本代表處

電話：81-3-3280-7820-23

傳真：81-3-3280-7924

電子信箱：tokyo@ocac.gov.tw

2、駐大阪辦事處

電話：81-6-6227-8623

傳真：81-6-6227-8214

電子信箱：osaka@ocac.gov.tw

二、經濟組

(一)業務簡介

- 1、臺日間總體制度性貿易及投資交流。
- 2、通關業務、旅客業務、國稅相關事宜。
- 3、服務本組轄區之臺商。
- 4、辦理協查及業務諮詢。

(二)聯絡方式

- 1、電話：81-3-3280-7884
- 2、傳真：81-3-3280-7928
- 3、電子信箱：economy@mofa.gov.tw

三、領務組

(一)業務簡介

- 1、辦理領務轄區所製發之各項文件證明或驗證。
- 2、辦理持外國護照者前往中華民國之簽證事宜。
- 3、受理中華民國護照之請領、補發及換發及各項加簽服務。

(二)服務說明

1、駐日本代表處

(1)現場櫃臺申辦採取「週一至週四：現場排隊制」及「週五：網路預約制」，來館前請務必詳閱說明。說明及預約網址：
<https://www.taiwanembassy.org/jp/post/326.html>

(2)配合防疫措施，請採取郵寄申請（無需預約）：

護照更新、個人文件驗證（學歷相關文件、日本官廳發行文件）、臺灣駕照之日文譯本等，開放郵寄申請。請填妥申請表、檢附相關資料及費用（日幣現金書留），郵寄至本處（〒108-0071 東京都港區白金臺5-20-2 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領事部），詳請參考本處網頁各類資訊

（<https://www.taiwanembassy.org/jp/post/21772.html>）

(3)領事部：

平日上午 09：00~11：30

平日下午 13：00~16：00

電話：81-3-3280-7800

傳真：81-3-3280-7923

電子信箱：vipass@mofa.gov.tw

2、駐大阪辦事處領務櫃檯

受理：09：00~11：00 & 13：00~14：30(暫不開放提辦)

取件：09：00~11：30 & 13：00~15：00

電話：81-6-6227-8623

傳真：81-6-6227-8464

電子郵件：osaka@mofa.gov.tw

四、教育組

(一)業務簡介

- 1、學術、教育交流。
- 2、臺灣留學及研習華語。
- 3、臺灣留學生輔導及臺日青年學生交流。
- 4、其他相關交流事項。

(二)聯絡方式：

1、駐日本代表處

電話：81-3-3280-7831、34、30

傳真：81-3-3280-7925

電子郵件：apan@mail.moe.gov.tw（中文）

2、駐大阪辦事處

電話：81-6-6227-8623

傳真：81-6-6227-8214

電子郵件：osa-bunka@mofa.gov.tw

五、科技組（駐日本代表處）

(一)業務簡介

- 1、推動臺日雙邊科技部會及機構高層互訪或參加高峰論壇。
- 2、推展舉辦臺日科技研討會及人員交流。
- 3、配合科技部各學術司暨國家型科技政策，推展臺日年度科技國際合作計畫。
- 4、協助科技部附屬機構及中研院等部會，推展對日科技交流工作。
- 5、安排與接待臺日雙方重要科技官員、專家學者安全與務實互訪。
- 6、掌握及蒐集日本重要科技政策、會議及組織、以及科技研發資訊和人才資料等動態消息，供國內參考。

(二)聯絡方式

電話：81-3-3280-7910~4

傳真：81-3-3280-7933

電子信箱：jpn01@most.gov.tw

六、新聞組(駐日本代表處)

(一)業務簡介

1、提供日本各界有關我國情資料，包括歷史、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及觀光等，種類計有文字資料（定期刊物、小冊、畫冊等）及視聽資料（紀錄片、光碟片）等。

2、編撰日文網路版臺灣週報，提供日本各界有關我國內最新資訊。

(二)聯絡方式

電話：81-3-3280-7948、7841~7、7937

傳真：81-3-3280-7947

電子信箱：information@mofa.gov.tw

參、經貿合作

一、經濟部協助臺商各項措施與資源

- (一)提供投資經貿資訊：收集、提供日本政府相關法令措施、經貿投資方案、評比、數據等，以期在資訊通暢的情況下，企業營運更加順利。
- (二)更新「投資保障協定」：投資保障協定(BIA)係締約雙方政府透過公權利保障投資廠商避免遭遇非商業風險之權益，截至 2024 年底止，我國已與 33 個國家簽署投資保障協定或投資專章之ECA/FTA。
- (三)成立「臺商聯合服務中心」：為強化對臺商服務功能，解決臺商關切之事項，爰設置「臺商聯合服務中心」，結合經濟部資源及所屬法人輔導能量，提供臺商升級轉型輔導服務，以擴大服務能量與實質效益。
- (四)協助海外臺商提升競爭力：透過籌組投資合作促進團或經貿訪問團、舉辦投資策略夥伴論壇、辦理海外臺商服務、提供投資諮詢服務等方式，建立系統化之雙向投資促進及海外臺商服務等機制，以協助臺商提升全球競爭力，永續經營，進而開創新局。
- (五)加強與海外臺商組織互動交流：輔導成立海外臺商組織並加強互動交流；已於亞洲、歐洲、北美洲、中南美洲、非洲、大洋洲等 6 大洲成立洲際臺商總會及於 77 個國家地區成立 173 個臺商會，促進世界各地臺商之交流與團結，並提供海外臺商互動平臺，分享商機，並發揮協調整合之功能。
- (六)協助排除投資障礙：透過我國與各國投資主管機關對話機制，雙邊部次長級經貿諮商會議或世貿組織雙邊會談機制，解決臺商投資障礙。

二、外貿協會協助臺商拓展商機說明

(一)簡介

臺灣貿易中心 (TAITRA) 相當於日本JETRO的非營利性公共貿易促進組織，該中心於 1970 年在政府和工業團體的支持下成立，目的為促進臺灣的對外貿易。TAITRA總部位於臺北，在國內另有 5 個辦事處（桃園、新竹、臺中、臺南、高雄）和日本 3 個辦事處（東京、大阪、福岡）。此外，透過全球 63 個辦事處之間網絡的建立，提供服務包

括增強臺灣企業的國際競爭力、與海外公司的業務合作、進入全球市場、在臺灣採購外國公司、投資和技術合作聯盟等。

東京辦事處成立於 1972 年，旨在加強日本與臺灣之間的伙伴關係，每年派遣 20 多個市場開發代表團到日本，參加許多貿易展覽會以促進日本與臺灣之間的貿易。在支持臺灣企業增強國際競爭力和進入全球市場的同時，另協助日本企業對臺投資、支援市場開發、展覽公關活動等項目。

(二) 業務說明

- 1、日本公司的採購服務支援。
- 2、查詢信息免費發布服務。
- 3、HiRecruit 海外人力資源註冊服務-吸引海外人力資源。
- 4、安排產業團體訪問日本並參加國際貿易展覽會。
- 5、促進對電子採購網站中文版的認識和使用。
- 6、促進對臺最大的貿易信息傳輸站點的認識和使用 (Taiwantrade)。
- 7、支援在臺北國際貿易博覽會上參展的日本公司，訪問和公關活動。
- 8、全面支持臺灣企業進軍日本。

(三) 聯絡方式

1、東京臺灣貿易中心

網址：<https://tokyo.taiwantrade.com/>

地址：東京都千代田区麹町 1-10 澤田麹町ビル 3 階

電話：81-3-3514-4700

傳真：81-3-3514-4707

電子信箱：tokyo@taitra.org.tw

2、大阪臺灣貿易中心

網址：<http://osaka.taiwantrade.com/>

地址：大阪府大阪市住之江区南港北 2-1-10

電話：81-6-6614-9700

傳真：81-6-6614-9705

電子信箱：osaka@taitra.org.tw

肆、金融支援-臺商融資渠道及信用保證服務

一、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簡介

為協助海外僑臺商事業發展，僑務委員會協輔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提供僑臺商融通資金所需之信用保證，協助順利取得金融機構之融資，以發展經濟事業，並藉著分擔金融機構融資風險，提升金融機構放款意願。

二、服務內容

(一)合作銀行：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於全球 25 國、51 個都會區內共有 199 家承辦金融機構，另亦可運用國內 31 家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方式申辦。

(二)最高保證融資金額

1、最高融資金額上限為 200 萬美元。

2、配合政府拓展新南向及非洲市場政策，其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人均設立於該地區者，融資額度合計最高 250 萬美元。

3、利率：由銀行依市場成本加碼後定價收取。

4、保證手續費：年率 0.2% ~ 0.6%。

諮詢請洽該基金窗口劉經理或何科長 (+886-2-23752961 轉 18 或 17) ，或掃描下方 QR Code 以加入該基金 LINE 專線好友，線上諮詢。 (LINE ID : @ocgfund)



LINE ID:
@ocgfund

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LINE 專線
LINE ID: @ocgfund

- ✓ 提供僑臺商貸款信用保證
- ✓ 申請貸款信用保證諮詢服務
- ✓ 僑臺商與銀行連繫服務
- ✓ 信用保證規定說明與釋疑
- ✓ 信用保證業務宣導服務

(總機值機時間：臺灣時間為周一至周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倘因網路線路無法連線，可改撥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專線+886-2-23752961)

伍、人才交流

一、鏈結教育及產業平臺資源

臺日民間交流頻繁，各地方政府均可透過民間管道進行各項文化教育互訪，臺灣教育機關並未建置專屬平臺。

二、國內大學院校於海外駐點服務項目簡介

教育部為在日推廣留學臺灣及華語文教育，於2012年2月核定補助淡江大學成立日本臺灣教育中心（以下簡稱「臺教中心」；網址：<https://tec.j.tku.edu.tw/jp/>）。臺教中心本部設於淡江大學，同時亦在東京法政大學設有辦公室，置主任1人。

在推廣留學臺灣方面，臺教中心本部每年邀集國內各大專校院赴日辦理臺灣留學展，由各大學窗口提供日本學生面對面的留學諮詢。臺教中心日本辦公室每年參與靜岡縣、獨立行政法人日本學生支援機構（JASSO）及日本各大學辦理之海外留學展。

在推廣華語文教育方面，臺教中心日本辦公室配合駐日本代表處教育組辦理華語文課程。臺教中心其他重要業務項目：

- (一) 協助媒合臺日各級學校交流。
- (二) 提供擬赴臺灣留學日本學生留學諮詢。
- (三) 辦理日本高中赴臺灣主要大專校園參訪業務。
- (四) 配合駐日本代表處教育組推動教育部政策（如推介教育部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教育旅行等業務）。

陸、區域鏈結

一、雙邊經濟合作協定、投資保障協定、租稅協定等目前臺日間已簽署的協助如下：

- (一) 國際運輸業互免所得稅協定(1992.09.01 互換文書)
- (二) 貨品暫准通關證協定(2001.05.21 簽署)
- (三) 關於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共同研究瞭解備忘錄
(2003.11.12 簽署)
- (四) 控制有害廢棄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協定(2005.12.01 簽署)
- (五) 臺日打工度假簽證制度(2009.06.01 實施)
- (六) 臺北松山與東京羽田機場對飛航約(2010.10.31 復飛)
- (七) 臺日投資協議(2011.09.22 簽署、2012.01.20 生效)
- (八) 臺日航約(開放天空)協議(2011.11.10 互換文書)
- (九) 臺日電機電子產品檢驗相互承認協議(2012.11.29 簽署)
- (十) 臺日產業合作搭橋計畫備忘錄(2012.12.29 簽署)
- (十一) 臺日電子商務合作協議、臺日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合作備忘錄、臺日藥物法規合作框架協議、臺日鐵路交流及合作備忘錄及臺日海上航機搜索救難合作協議(2013.11.5 簽署)
- (十二) 臺日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2013.11.28 簽署)
- (十三) 觀光事業發展加強合作之備忘錄、核能管制資訊交流備忘錄、專利程序上微生物寄存相互合作瞭解備忘錄、有關入出境管理事務及情資交換暨合作瞭解備忘錄(2014.11.20 簽署)
- (十四) 臺日避免雙重課稅協定、臺日競爭法適用備忘錄、臺日災防交流合作備忘錄(2015.11.26 簽署)
- (十五) 臺日強化產品安全領域之交流與合作備忘錄、臺日語文教育交流合作備忘錄(2016.11.30 簽署)
- (十六) 臺日關務合作及互助協定、臺日文化交流合作瞭解備忘錄
(2017.11.22 簽署)
- (十七) 臺日優質企業相互承認協議、臺日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合作備忘錄、臺日檔案資訊交換相互合作備忘錄、臺日中小企業支援及

促進中小企業合作備忘錄、臺日年輕研究者共同研究事業實施備忘錄(2018.11.30 簽署)

- (十八) 臺日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相互合作備忘錄、臺日設計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相互合作備忘錄、臺日環境保護交流與合作瞭解備忘錄及臺日促進出口有機食品合作備忘錄(2019.10.30 簽署)
- (十九) 臺日海關間之「海關分支單位合作備忘錄」(臺北關松山分關與東京稅關羽田稅關支署)、臺日間關於強化青少年交流備忘錄(2022.2.18 簽署)
- (二十) 臺日海洋廢棄物應處合作備忘錄(2023.1.13 簽署)
- (二十一) 臺日關於法務及司法領域之交流與合作備忘錄(2023.3.16 簽署)
- (二十二) 臺日海關間之「有關地區海關合作備忘錄」(臺灣基隆海關與日本橫濱稅關)(2023.12.12 簽署)
- (二十三) 臺日間加強鐵路業務交流及合作瞭解備忘錄(2023.12.13 簽署)
- (二十四) 臺日植物新品種審查合作備忘錄(2024.12.19 簽署)

二、臺商投資日本情形及分布概況

- (一) 日本是我第三大貿易夥伴及外資與技術的主要來源國家之一，臺灣是日本第四大貿易夥伴，2024年雙邊貿易總額為722.91億美元，我國對日出口為258.36億美元、進口為464.55億美元，我國對日貿易逆差206.19億美元。2024年臺灣對日本投資件數為99件，金額為54.9億美元，同期日本對臺灣投資件數為296件，金額為4.52億美元。
- (二) 我對日本主要出口品項：積體電路、硬碟等儲存裝置、塑膠及其製品、半導體製造設備、電腦、冷凍魚、手機、光學等精密儀器、鋼鐵製品、汽機車零組件等。我自日本主要進口品項：積體電路、半導體製造設備、汽機車及其零件、有機化學產品、光學等精密儀器、

塑膠及其製品、雜項化學產品、鋼鐵、銅及其製品、感光或電影用品、電機設備及其零件、機械用具及其零件。

(三) 臺商對日大規模投資案件，包括 1998 年聯華電子收購新日鐵半導體(已於 2012 年 8 月解散清算)；2001 年奇美電子收購日本 IBM 轄下液晶面板廠；2014 年中國信託併購東京之星銀行；2016 年鴻海出資 3,888 億日圓收購 SHARP；2017 年正新橡膠在日設立事務所、臺灣新創聯齊科技設立銷售 IoT 零件及研究開發據點、臺灣營邦設立東京分公司；2018 年聲寶在大阪成立「SAMPO JAPAN」、聯華電子以日幣 544 億日圓收購與富士通半導體公司持有合資三重富士通半導體公司的 84.1%股權，並更名為 United Semiconductor Japan Co., Ltd；2020 年閎康科技在名古屋設立實驗室、大猩猩科技成立日本法人、四零四科技成立日本法人、歐萊德設立日本分公司、安華聯網科技成立日本法人，以及新唐科技公司取得日本 PANASONIC SCS HOLDINGS CO., LTD. 全部股權、喬山健康科技公司受讓日本富士醫療公司一半以上股權，此外，包括晟田科技、友達光電(AUO)、致茂電子、茂迪、詮鼎科技、中美晶、旭晶能源、松翰科技、宏致電子、戲智科技、藍天集團、臺灣微脂體公司、好玩家、臺虹科技及太和生技等案件。另，臺積電(TSMC) 在熊本縣建設晶圓代工廠於 2024 年 2 月完工投產。因應日本的半導體產業重建計畫，近來有 6 家相關製造設備廠商在 2023 財年(截至 2024 年 3 月) 的研發和設備投資，合計高達 5470 億日圓。臺積電近期也宣布於熊本興建第二座晶圓廠，導入 6/7 奈米先進製程，預計於 2024 年底動工，2027 年底營運。日月光於山形縣設立 IC 封裝測試廠，另 2024 年 7 月公告將斥資 34.15 億日圓(約新臺幣 7 億元)於北九州購地擴增先進封裝產能。

(四) 同時，許多臺灣服務業、外食產業在受到日本觀光客的喜愛及媒體報導後，相繼赴日設立據點，如夏姿服裝、日出茶太(珍珠奶茶)、春水堂(珍珠奶茶)、微熱山丘(鳳梨酥)、芒果恰恰(芒果冰)、三商巧福、貢茶、鬍鬚張、點水樓及歐萊德等知名品牌店，將臺灣飲食、生活文化介紹至日本市場。

(五) 日本地區臺商主要經營餐飲、娛樂、不動產租賃、旅遊或服務業等，年輕臺商則與 IT、科技或網路媒體社群等相關產業為主。

三、重要社團組織

(一) 日本臺灣商會聯合會總會：為一整合日本各地區臺商組織，現任(第 13 屆)總會長為洪益芬、監事長為黃暉強。

➤ 聯絡資訊

- 地址：東京都豊島區西池袋 4-19-4
- 網站：<http://www.nihon-taishokai.info/>
- 電話：03-5917-0045
- 傳真：03-5917-0686
- 電子郵件：jtcc888@gmail.com

(二) 東京臺灣商工會（舊名：在日臺灣商工會議所）：成立宗旨為凝聚東京臺商力量，促進臺日經貿交流。現任會長為徐文宗。

➤ 聯絡資訊

- 網站：<https://tokyotcct.jimdofree.com>
- 電子郵件：t1070@ca.mbn.or.jp

(三) 日本千葉臺商會：主要成員為居住於千葉的企業家及從事臺日相關經貿事業的臺籍臺裔人士。現任會長為王育琦。

➤ 聯絡資訊

- 網站：<https://tokyotcct.jimdofree.com>
- 電子郵件：shouson@gmail.com

(四) 橫濱臺灣商會：由居住於神奈川、橫濱、靜岡及山梨地區來自臺灣之非營利性國際工商社團組成，現任會長為林子傑。

➤ 聯絡資訊

- 電話：045-264-9316

- 傳真：045-264-9376
- 電子郵件：jtccy1688@gmail.com

(五) 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日本分會：主要成員為東京地區女性企業家。主要活動為理監事會議、CEO 學院學習課程等。現任會長為尹世玲。

➤ 聯絡資訊

- 網站：<https://gfcvw.com>
- 電子郵件：gfcbwjapan@gmail.com

(六) 日本關西臺商協會：每年主要活動包括理監事會、企業參訪、忘年會、籌組雙十國慶返國慶賀團等活動；現任會長為中西美姬。

- 臉書：<https://www.facebook.com/share/1HEoG7PsTQ/>

(七) 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日本關西分會：每年主要活動包括新年會、理監事會、企業參訪、籌組雙十國慶返國慶賀團等活動，現任會長為林伊曼。

- 臉書：<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642668371263028>

(八) 日本北陸臺商聯誼會：宗旨為促進會員合作，共謀發展工商業及開拓日本與國際市場等，現任會長為島田惠。

(九) 九州臺灣商會：成立宗旨為增進九州臺商與臺灣及世界連結，拓增商機；現任會長為大倉仲洋。

- 網站：<http://kytcc.com>
- 電子郵件：kytcc2016@gmail.com

(十) 琉球臺灣工商協會：成立宗旨為促進沖繩地區臺商交流，加強沖繩臺商與臺灣及世界連結，拓增商機，現任會長為洪柏青。

- 電子郵件：rtcc@okinawanss.com

(十一)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日本關東分會：主要成員為居住於神奈川、靜岡及山梨地區女性企業家。成立宗旨為促進前揭三地女企業家交流，並加強與臺灣及世界連結，拓增商機，現任會長為鄭玉蘭。

■ 電子郵件：sugiyama.junkohappy@gmail.com

柒、臺商簽證、短期居留、居留工作許可

一、日本簽證種類

外交、公用、教授、藝術、宗教、報導、法律、會計業務、醫療、研究、教育、技術、人文知識、國際業務、企業內轉勤、演出/公演、技能、技能實習、文化活動、短期停留、留學、研修、家族滯在、特定活動、永住、日本人配偶、永住者配偶、定住者、投資管理（經營管理）等，以上歸納為五大類：

(一) 留學簽證

小學以上均可申請留學簽證。

(二) 工作簽證

須獲日本公司僱用，才能獲得工作簽證。工作簽證分兩種，一種是「人文知識、國際業務」，通常需提供在工作領域上相關證明，例如機械工程技術人員、外語翻譯、設計師、市場調查研究人員等。另一種是「特別技能」工作簽證，此類是提供在特殊領域或有熟練技能者之簽證；「特定技能 1 號」簽證指定 14 種行業，包括護理、航空、汽車維修、漁農業等；「特定技能 2 號」簽證指定建設、營造工程業及造船業。

(三) 永住者簽證、定住者簽證

在日本要有長期簽證並經一定年數和條件才能取得永住者簽證，當事人取得此類簽證時，可同時保持有原國籍，永住者簽證不會像工作簽證一樣有局限性，也不需與誰結婚才能留在日本。定住者簽證一般都是父母拿到永住者簽證時，子女拿定住者簽證，或與日本人或永住者離婚後亦可取得定住者簽證。

(四) 結婚簽證

包括日本人配偶簽證（與日本人結婚）、永住者配偶簽證（與永住者結婚）兩種。

(五) 投資經營簽證

申請人年滿 20 歲，在日本投資 500 萬日圓以上並「開辦公司」或「收購日本公司」或「作為經營者的手下進行管理業務的管理者」，

且有固定的日本公司地址。

二、短期逗留簽證和資格

(一) 以上簽證又分短期簽證及長期簽證；長期簽證在日本會發給居住證明（在留卡），有在留卡就等於在日本有了身份地址，可以在銀行開戶、辦理電話、辦信用卡及租房等，也享有日本相關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養老金制度及兒童醫療補助。

(二)「短期居留」資格是指在日本短期逗留從事觀光、療養、體育運動、探親、參觀、講課或參加會議、聯繫業務以及其他類似活動的資格。短期居留人士不能在日本就業工作。在短期居留資格之活動範圍內，與商務活動相關如下：

- 1、以參觀、考察等為目的的逗留。
- 2、參加由企業等機構舉辦的講座或研討會等。
- 3、參加會議和其他聚會。
- 4、前往日本出差進行業務聯繫、商務洽談、簽約、售後服務、宣傳、市場調查以及其他短期商務活動。

捌、臺商子女就學

日本教育制度完善，臺商子女可選擇就讀當地公私立學校，另日本共3所中華學校，均係日本政府所認可之學校教育組織，歡迎臺商子女就讀。

一、東京中華學校

(一)簡介：

成立於 1929 年，該校為東京都唯一使用臺灣正體字教科書之正規僑校，教師均具有我國或日本教師資格，設有高中部、中學部、小學部，建立完整之一貫基礎教育系統，著重中、日、英三種語言課程，並以培育品學兼優，精通中、日語言和文化之優秀人才為辦學宗旨。

(二)聯絡資訊

網址：<https://tcs.or.jp/>

地址：東京都千代田區五番町14番地

電話：81-3-3261-5894

二、橫濱中華學院

(一)簡介：

成立於1897年，為中華民國國父孫文等人倡議創辦的日本第一所華僑學校，教師均具有我國或日本教師資格，設有高中部、中學部、小學部及幼稚園，使用臺灣正體字教科書之正規僑校，教育方針是以本校的校訓「禮義廉恥」為根本，啟發德、智、體、群、美等五育，達成全人教育之目的。

(二)聯絡資訊

網址：<http://www.yocs.jp/YOCS/>

地址：神奈川縣橫濱市中區山下町142番地

電話：81-45-681-3608

三、大阪中華學校

(一)簡介：

創立於 1946 年，為西日本地區唯一使用臺灣正體字教科書之正規僑校，教師均具有我國或日本教師資格，設有中學部、小學部及幼稚

班，每學年均設1班，另設有華語班。設校目的係為關西地區華僑子弟承傳中華文化，並以培養品德及華語能力為主要教育方針。

(二)聯絡資訊

網址：<http://www.ocs.ed.jp/>

地址：大阪府大阪市浪速區敷津東1-8-13

電話：81-6-6649-6849

玖、臺商醫療

日本醫療體系完善，惟醫療費用較我國昂貴，國人來日本從事觀光旅遊、商務活動等短期停留者（長期居留者，可參加日本國民健康保險），行前務必投保醫療、意外等各項保險，以因應不時之需。以下醫院、診所及牙醫診所等，可提供中文服務：

醫療院所	聯絡方式
林ウイメンズクリニック	地址：東京都新宿區大久保 2-32-3 リスボンビル 3 樓 電話：81-3-5155-7747 科別：内科、婦產科
高島平りゅう医院 高島平劉醫院	地址：東京都板橋區高島平 2 丁目 21-6 電話：81-3-3931-5311 科別：内科、綜合
林クリニック 林内科	地址：東京都豊島區東池袋 1-39-15 シャトレーエ東池袋 204 電話：81-3-3988-2773 科別：内科
マツダデンタルクリニック 松田齒科	地址：東京都品川區東五反田 2 丁目 20-2 ハイマウント御殿山 2F 電話：81-3-3280-4181 科別：齒科
清水内科眼科医院 清水醫院	地址：東京都品川區東五反田 5-27-6 第一五反田大樓 3 樓 電話：81-3-3443-0772 科別：内科、眼科
和光医院 和光醫院	地址：東京都品川區小山 4 丁目 8-1 電話：81-3-3784-6131 科別：内科、小兒科

醫療院所	聯絡方式
東陽整型外科クリニック 東陽整型外科	地址：東京都江東區東陽 4-8-22 TSK ビル 2F 電話：81-3-3699-5843 科別：整形外科
新宿歯科クリニック	地址：東京都新宿區百人町 1 丁目 10-13 新 大久保ビル 2F 電話：81-3-3366-0018 科別：歯科
長峰整型外科	地址：東京都新宿區百人町 1 丁目 11-3 電話：81-3-3364-3936 科別：整形外科
西池袋 秀クリニック 秀診所	地址：東京都豊島區西池袋 1-2-1 クリフィ ックススクエア 2F 電話：81-3-5952-0066 科別：婦産科、皮膚科
劉内科整形外科	地址：東京都港區南麻布 2-2-13 麻布ハイ プラザ 205 電話：81-3-5476-5489 科別：内科、整形外科
醫療法人社団鳳凰会フェ ニックスメディカルクリ ニック	地址：東京都渋谷區千駄ヶ谷 3-14-6 電話：81-3-3478-3535 科別：内、外科、婦産科
渋谷國際皮膚科醫院	地址：東京都渋谷區 1-27-10 東海ビル 1F 電話：81-3-3486-6601 科別：皮膚科
宮田胃腸内科平膚科クリ ニック	地址：東京都新宿區百人町 1 丁目 11-2 MOMO ビル 2F 電話：81-3-5937-0668 科別：胃腸科、内科、皮膚科

醫療院所	聯絡方式
石井クリニック 石井 豊	地址：大阪市北區菅栄町 10-12 電話：81-6-6357-3313 科別：外科、内科及胃腸科
石井クリニック 歯科医院 石井由佳利	地址：大阪市北區菅栄町 10-12 電話：81-6-6357-3313 科別：歯科、口腔外科
たつえ医院 竜江健一院長	地址：大阪市住吉區長居東 4-21-28 電話：81-6-6690-2399 科別：内科、リハビリテーション科、胃腸 内科、循環器内科
王眼科 王孝福	地址：大阪市中央區難波 4-6-8 電話：81-6-6630-1016 科別：眼科
ジン医院	地址：兵庫縣西宮市高須町 1-1-12 電話：81-798-40-6091 科別：内科、放射線科
長間医院	地址：兵庫縣神戸市東灘區森南町 2-1-23 電話：81-78-453-7322 科別：内科、胃腸科、小兒科
東和医院	地址：兵庫縣神戸市灘區岩屋北町 4-3-5 電話：81-78-881-0588 科別：内科、循環器内科
輝生医院 大田一博	地址：滋賀縣大津市下阪本 6-29-19 電話：81-77-578-3388 科別：婦產科、内科、小兒科
虎姫診療所	地址：滋賀縣長浜市田町 61 番地 電話：81-749-73-2062 科別：内科、小兒科
中山眼科 中山嘉仁	地址：京都市左京區下鴨松ノ木町 35-1 電話：81-75-702-8262 科別：眼科

拾、僑委會協助臺商之相關措施與資源

一、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

海外僑臺商在全球的發展，無論是立足創業、擴充規模、甚至升級轉型，均面臨激烈的挑戰。僑委會為輔導海外僑臺商產業升級，提升企業國際競爭力，邀集農科院、國研院、工研院、資策會、食品所、紡織所、藥技中心、金屬中心、塑膠中心、設研院、台經院、中經院、商研院及生技中心等 14 家研發機構，合作推動「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期盼結合臺灣研發技術能量，協輔僑臺商事業發展，同時協助國內產業及研發單位開拓國際市場，共創雙贏局面。

每家研發機構皆彙編產業技術服務手冊，內容包含：研發機構介紹、服務項目介紹、重要成果展示、產業結合項目（鏈結臺灣產業，推銷臺灣產品、資材等）、建立 LINE 諮詢專線提供服務諮詢單一窗口及直接聯繫管道等，提供服務簡介、技術資訊及常見問題 Q&A 等項目，以提供有需求之僑臺商運用。

方案推出後已促成海外商會組織與合作之研發機構共同辦理多場線上講座及交流活動，世界臺商總會、亞洲臺商總會、北美洲臺商總會、芝加哥臺美商會、奧勒岡臺灣工商會、世華工商婦女會巴爾的摩分會及開普敦臺灣商會等海外商會並與合作研發機構簽署合作備忘錄，協助僑臺商深化技術核心能力。

各研發機構服務手冊電子檔、專訪報導、主講之線上論壇，以及海內外交流成果均彙整於僑委會官網專區，提供僑臺商朋友參考運用。期盼在運用各研發機構所提供的相關資源後，能提升僑臺商企業的全球競爭力並擴展事業版圖；此外，亦希望能同時發揮僑臺商企業之影響力，將臺灣之創新科技及產業能量推廣至國際舞臺。

相關資訊請參閱僑委會網站「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專區」：<https://Tech.Taiwan-World.Net>

二、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方案

為協助僑臺商海外發展及提升企業競爭力，連結臺灣產官學研能量，協助僑臺商企業轉型，僑委會與國內大學校院合作推動「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方案」，由僑委會搭建平臺，架構海內外對接合作機制，以國內產學研發之優勢，推升僑臺商產業競爭力，讓相關僑務工作能順應時代及環境變遷，匯聚僑力壯大臺灣。

僑委會於 2021 年 2 月 2 日舉辦「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交流記者會」，構建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及世界華人工商婦女協會等商會與國內各大院校交流平臺，提供相互聯繫機會。目前已彙編包含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興大學等 39 所大學校院產學合作服務手冊，提供各大學產學合作中心服務窗口、產學合作成果、創新亮點、研發能量及資源等資訊。

僑委會自產學合作方案推出後，積極鼓勵各地辦理交流推廣活動及簽署合作備忘錄，共同推動海內外產學、技術及人才等多元合作交流。另並與臺灣各大校院國際產學合作機構、研發單位，以及優質企業廠商合辦「僑見臺灣商機 36 計」、「產學 ING 商機不 NG」及「產學攜手僑見商機」等線上論壇，邀請專家分享產學合作經驗，協助僑臺商發掘如何運用最新技術，將海內外優勢產業及資源互補對接，共創互惠雙贏局面。

相關資訊請參閱僑委會網站「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方案專區」：
<https://IA.Taiwan-world.Net/>

三、ESG 資源專區

為因應國際淨零趨勢，達成國家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協輔海外僑臺商企業永續發展及產業升級轉型，僑委會持續協助促進海外僑臺商瞭解淨零碳排相關措施，定期彙蒐公部門 ESG 相關工作重點及資源網站資料，並於官網增設專區，以提供僑臺商資訊參考運用。

僑委會近年陸續開辦「淨零排放」、「循環經濟」、「ESG 永續管理」、「智慧能源」等主題研習班，並舉辦商機洽談會，媒促僑臺商與臺灣優質具潛力的業者座談交流，藉以讓海外僑臺商更加瞭解國內產業推動 ESG 現況、優勢資源，以及投資環境；另配合僑臺商實際需求，遴聘國內專家前往海外辦理 ESG 經貿專題講座及提供企業諮商診斷服務，並積極鼓勵各地商會因地制宜辦理專業課程，輔導成立碳中和科技聯盟協會，協輔海外僑臺商組織與臺灣產學研界簽署合作備忘錄，共同推動淨零產業發展，將低碳、零碳的挑戰轉化為商機。

此外，僑委會推動「協輔海外僑臺商企業產業升級調查計畫」，透過座談說明會及深度訪談，瞭解新南向重點國家僑臺商面臨淨零轉型壓力及產業升級所需協助，並依據調查結果推動「海外僑臺商企業溫室氣體盤查輔導計畫」，提供相關諮詢及輔導訓練，協輔僑臺商企業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同時將臺灣 ESG 輔導技術向外輸出，促進海內外產業在淨零新時代互惠雙贏。

未來僑委會將持續彙整瞭解海外僑臺商企業現階段面臨低碳供應鏈機制之困難、產業升級轉型意願，邀請海外僑臺商組織組團回國參訪交流，舉辦論壇或參訪、商機交流媒合等，俾規劃提供相關輔導諮詢協助服務，結合各界資源及數位科技推動全球僑臺商落實 ESG，協助海外僑臺商通過挑戰，提升臺商企業競爭力。

相關資訊請參閱僑委會網站「ESG 資源專區」：<https://gov.tw/Vzp>

四、臺商人才培育及產業交流

為培訓僑臺商經貿專業人才，輔導僑臺商事業提升經營實力並鼓勵僑臺商回國商機交流，促進海內外產業鏈結合作；強化全球僑臺商團體聯繫服務，協輔商會組織經貿交流功能；積極培力海外僑臺商團體幹部人才，輔助商會永續傳承。僑委會結合產官學界資源，辦理技藝培訓班、產業考察團及商會幹部培訓等各項專業研習、邀訪及培訓活動，邀請海外各地僑臺商回臺研習觀摩。

2025 年僑務委員會僑臺商產業邀訪培訓活動計畫表

序號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1	2/10-2/14	臺灣連鎖加盟產業參訪團
2	4/21-4/25	綠色競爭力研習班
3	5/5-5/9	智慧安控研習班
4	5/19-5/23	數位轉型及智慧行銷研習班
5	6/2-6/6	臺灣國際醫療產業邀訪團
6	6/23-6/27	食品產業低碳轉型研習班
7	8/18-8/22	臺灣智慧自動化產業邀訪團
8	9/14-9/18	臺灣航太暨無人機產業邀訪團
9	10/27-10/31	循環經濟研習班
10	11/3-11/7	臺灣觀光產業商機參訪團

(一)上開各項活動參加及報名方式請參閱僑委會官網首頁/開班

<https://www.ocac.gov.tw> 及僑務活動報名系統

<https://register.ocac.gov.tw> 公告資訊。

(二)產業邀訪培訓活動將依僑臺商需求不定時更新。

五、傑出僑臺商表揚

僑委會每年結合經濟部及國內專業工商協會籌辦數項卓越僑臺商選拔表揚活動，包括海外臺商磐石獎、海外華人創業楷模獎、華冠獎、品牌金船獎海外僑臺商組等，藉以表彰在海外經營有成、表現卓越，且對臺灣或僑居住地等國際社會有貢獻之僑臺商企業主。

(一) 海外臺商磐石獎

為表達政府重視與鼓勵卓越中小企業，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自 1992 年起受經濟部及僑委會指導，聯合舉辦「國家磐石獎」及「海外臺商磐石獎」，藉由卓越企業選拔與表揚來肯定國內外中小企業及海外臺商之努力與貢獻，深獲社會各界重視與肯定。每年推薦報名預計截止日約為 6 月上旬，有關活動最新消息，請隨時關注磐石獎官方網站及僑委會資訊。

(二) 海外創業楷模暨相扶獎

為表揚卓越積極的創業家精神，為有志創業者樹立典範並帶動社會良善循環與國家經濟發展，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特舉辦內外創業楷模選拔，並自 1992 年起辦理海外創業楷模獎。每年推薦報名預計截止日約為 7 月中旬，有關活動最新消息，請隨時關注創業楷模獎官方網站及僑委會資訊。

(三) 華冠獎

為表揚傑出華人工商婦女服務社會，創造事業及促進經濟繁榮之優良事蹟，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自 2001 年起舉辦世界十大傑出華商婦女【華冠獎】選拔，藉此鼓勵並肯定華商婦女卓越成就與貢獻。華冠獎每 2 年舉辦 1 次，有關活動最新消息，請隨時關注華冠獎官方網站及僑委會資訊。

(四) 品牌金船獎海外僑臺商組

為促進臺灣三創十兆服務業產業輸出國際，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自 2019 年起與縣市政府共同辦理「品牌金船獎」選拔活動，並於 2022 年增設「海外僑臺商組」選拔，期鏈結海外僑臺商能量，協助

臺灣服務業品牌輸出國際。每年推薦報名預計截止日約為3月下旬，有關活動最新消息，請隨時關注品牌金船獎官方網站及僑委會資訊。
(各獎項受理推薦確切時間屆時依公布簡章為準)



六、海外臺商精品選拔暨輔導

僑委會為輔導海外臺商事業發展、鏈結臺灣優勢、協助海外臺商產品品牌推廣，2021 年首度辦理「海外臺商精品」選拔暨輔導活動，與經濟部、外貿協會、駐外館處及臺商總會共同合作，先以亞洲 7 國為首屆選拔地區，2022 年擴大至全球辦理，2023 年起「海外臺商精品選拔」與「全球青商潛力之星選拔」調整為隔年輪流舉辦。

本案透過選拔發掘並表揚優質的臺商產品，提供品牌輔導與行銷相關資源，迄今三屆選拔已選拔出 42 件優質精品(金質獎 19 件與銀質獎 23 件)，除舉辦頒獎典禮公開表揚獲獎精品外，也提供得獎臺商包括：海外信保基金專案貸款保證、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諮詢、數位社群行銷，以及電商轉型顧問等輔導服務，讓臺商在發展自有品牌過程，能獲得政府及民間資源，強化國際競爭力，藉由國際社會對臺灣的友善度與信任感，提升臺商在國際的品牌價值，並透過臺商品牌行銷臺灣形象，進而強化對臺灣產品需求，幫助臺灣出口。

有關海外臺商精品辦理情形及最新消息，請隨時關注僑委會官網專區資訊(網址：<https://TP.Taiwan-World.Net>)及活動網站(<https://TaiwanPrime.org>)。

僑委會官網
海外臺商精品專區



海外臺商精品選拔
活動網站



海外臺商精品金質獎
Podcast 節目



七、全球青商潛力之星選拔暨輔導

為協助全球青商茁壯發展，對接臺灣與僑界優勢，提升青商發展能量，僑委會自 2021 年起舉辦全球青商潛力之星選拔，邀請 40 歲(含)以下的海外青商企業負責人或高階經理人報名參加，並邀集專家賢達組成評選委員會進行遴選，已累計辦理三屆，共選拔 90 位潛力之星；另自 2023 年起「全球青商潛力之星」與「海外臺商精品」兩項選拔活動，採隔年輪流推動為原則(即 2023、2025 年辦理全球青商潛力之星選拔，2024、2026 年辦理海外臺商精品獎選拔)。

本活動以青商需求為導向，除鼓勵青商事業發展全球布局，肯定其努力，並結合臺灣研發與技術能量，提供專案輔導諮詢、多元宣傳、邀請返臺參訪交流等資源，協助青商成長精進、拓展人脈、深化與臺灣鏈結，此外，亦透過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全球青商潛力之星專案貸款信用保證要點」，協助提供海外青商所需資金，期協助青商再創事業高峰，為僑界永續發展注入新力量。

歷屆得獎名單已公告於僑委會官網僑臺商專區（網址：
<https://YES.Taiwan-World.Net>）

全球青商潛力之星專區



八、僑臺商商機名錄

(一)百工百業商機交流會暨參展名錄

為增進海外僑臺商與國內百工百業之鏈結與合作，僑委會陸續彙整更新「百工百業商機交流會暨參展名錄」，包含各廠商業務簡介、合作需求及聯繫窗口等資訊，以利有效促進僑臺商與國內產學研相關單位對接，達到海內外資源相互交流運用的最大效益。

(二)臺灣新創事業前進海外拓展商機廠商名錄

為協助臺灣新創事業對接海外企業開拓國際市場，僑委會與國家發展委員會合作，彙編「臺灣新創事業前進海外拓展商機廠商名錄」，介紹臺灣新創公司產品、服務及未來商機發展，產業別涵蓋數位金融服務、醫療器材、資訊軟體及網路應用、汽車電商、光電、農漁產品及建築工程技術等範疇，期將臺灣豐沛新創資源與海外僑臺商鏈結。

(三)臺灣跨境電商前進海外拓展商機廠商名錄

為運用新科技與模式協助海外僑臺商、國內業者產品與服務行銷全球市場，以及滿足僑胞對臺灣產品需求，僑委會透過經濟部推介輔導之跨境電商，整合各家業者簡介、服務項目、跨境國家及尋求合作目標，彙編「臺灣跨境電商前進海外拓展商機廠商名錄」，期盼僑臺商結合國內業者互利共生，布局全球網絡創造商機。

(四)臺灣智慧城市工商名錄

發展智慧城市為世界各國重要國家政策，臺灣的智慧城市發展舉世聞名，諸多城市於國際智慧城市評比中名列前茅，2019 年桃園市勇奪全球智慧城市首獎，基隆市則獲得「2019 ASOCIO 智慧城市獎」，2024 年臺北市榮獲「全球智慧城市指數」全球第 16 名、亞洲第 5 名的優異成績；基此，僑委會特蒐集國內智慧城市各領域績優企業資訊，彙編「臺灣智慧城市工商名錄」，以協促海外僑臺商、臺灣產業及全球經貿的對接合作。

上開名錄均已置於僑委會網站僑臺商專區：

<https://Business.Taiwan-World.Net>

九、全球僑胞國際醫療服務手冊

臺灣醫療服務具有高品質、高科技及相對合理價格的優勢，深獲全球高度肯定，為使僑胞更加瞭解及運用臺灣優質國際醫療，僑委會於自 2017 年起與國內醫療院所合作提供 i 僑卡專屬健檢方案，鼓勵僑胞返臺利用 i 僑卡特約醫療機構健檢，提供海外僑胞健檢專案服務，並與國內醫療院所共同辦理健康講座或線上健康說明會，不定期提供僑胞健康照護與養生知識。

另為利海外僑胞進一步瞭解國內各醫療院所，僑委會特邀請編撰「全球僑胞國際醫療服務手冊」，彙整各醫療院所特色、國際醫療服務案例資源及相關就醫資訊，並提供各醫療院所單一聯繫窗口服務窗口資訊，以利僑胞跨境諮詢服務，歡迎多加利用！

「全球僑胞國際醫療服務手冊」目前已有彰化基督教醫院、林口長庚醫院、馬偕醫院、奇美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亞東紀念醫院、成大醫院、嘉義基督教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及花蓮慈濟醫院等 11 冊。

相關資訊請參閱僑委會網站「國際健康醫療專區」：

<https://Med.Taiwan-World.Net>

十、i 僑卡及海外特約商店說明

(一) 發行目的：

為邁向「智能僑委會」目標，以提供更契合僑胞需要的精準服務，僑委會於2022年9月12日發行i 僑卡，以虛擬卡雲端服務形式突破時間與空間的限制，成為政府跨境便民服務僑胞的新管道。

i 僑卡不僅有全球約4,000家特約商店優惠，更進階為僑委會的聯繫卡與服務卡，在聯繫卡方面，可透過i 僑卡確認僑胞身分，提供精準的僑胞服務及參與僑委會各項活動的專享權；在服務卡方面，則透過專屬終身數位帳號，便利傳遞客製化服務訊息及快捷報名等服務。

(二)i 僑卡申請方式：

- 1、線上申辦：申辦人可運用手機、平版或電腦至僑委會i 僑卡網站登入/註冊會員，填寫相關資料並上傳中華民國護照（或國民身分證、戶籍資料、國籍證明書等國籍證明文件）及有效之僑居國居留證明文件〔如僑居國護照、永久居留證、居留簽證（如學生簽證、工作簽證、投資簽證等），但不含觀光簽證〕，經審核通過後，以電郵通知開卡，並提供虛擬卡下載。
- 2、臨櫃申辦：於國內可攜帶中華民國護照（或國民身分證、戶籍資料、國籍證明書等國籍證明文件）及有效之僑居國居留證明文件〔如僑居國護照、永久居留證、居留簽證（如學生簽證、工作簽證、投資簽證等），但不含觀光簽證〕，至僑委會綜合規劃處證照科（臺北市徐州路5號3樓）填表申請，通過審核後，以電郵通知開卡，並提供虛擬卡下載；無電郵地址者可索取紙本證明，方便後續使用。

連結網址：<https://iCard.Taiwan-World.net>

(三)海外特約商店申請方式：

- 1、於i 僑卡網站下載並填妥「i 僑卡海外特約店家申請表」、「匯入表1」、「匯入表2」，並提供至多3張照片電子檔，轉請當地我駐外館

處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報送僑委會申請。

連結網址:<https://reurl.cc/eWb29x>

2、經審核通過之店家，僑委會將於 i 僑卡網站公告店家資訊，並提供特約店家標章電子檔及貼紙，請店家於營業場所明顯處張貼，以利僑胞辨識。

(四)國內特約商店申請方式：

1、於 i 僑卡網站下載並「i 僑卡特約商店申請表」、「i 僑卡特約商店承諾書」、「資料匯入表 1」及「資料匯入表 2」，並提供營業登記證明，以及至多 4 張照片，寄至僑委會承辦信箱：twnocac@gmail.com，僑委會將於審查通過後回信通知。

連結網址:<https://reurl.cc/060k81>

2、經審核通過之店家，僑委會將於 i 僑卡網站公告店家資訊，並提供特約店家標章電子檔及貼紙，請店家於營業場所明顯處張貼，以利僑胞辨識。

(五)「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介接服務

為利僑務工作鏈結海內外資源，僑委會與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共同規劃雙方資源介接服務，期盼透過該項合作，促成「對接跨機構資料」、「提升資料價值」、「簡化作業程序」及「提高服務便利性」等施政目標。本項介接服務提供 i 僑卡持卡人更簡便登入「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的方式，增進僑胞運用線上學習資源、活動資訊等一站式企業學習服務的機會，同時提升全球僑臺商創立事業、經營管理、傳承接班等所需知能及人力培育能量。

i 僑卡持卡人可在同意授權「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存取 i 僑卡會員編號、中英文姓名、性別、生日、電子郵件信箱等 5 項個人資訊後，隨時隨地自 i 僑卡網站或「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網站登入使用本項服務，無須重複另輸入帳號密碼即可開始使用「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課程資源。

i 僑卡「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服務：

<https://icard.taiwan-world.net/tw/SmelearningIndex>

十一、僑生 i 就業平臺

僑委會為協助僑生瞭解產業趨勢及順利就業發揮所長，並協助國內企業及僑臺商尋覓優秀僑生人才，設置「僑生 i 就業-Career All Pass」，該平臺提供最新政策資訊、匯集超過 5,000 筆職缺、求職工具及線上服務，以正體華語文、英文、印尼文、馬來文、泰文、越南文及緬甸文等多國語言呈現，無論是在學僑生、已畢業僑生，或者是尚未來臺就學之海外青年學子，皆能在此獲得必要且即時完整的資訊。

網站結合科技及智能化應徵流程，新增以 i 僑卡登入功能，簡化登入流程，歡迎以 i 僑卡登入，瀏覽更多資訊。

即刻探索【僑生 i 就業】

連結網址：<https://Talents.Taiwan-World.Net>



十二、僑生來臺就學

(一) 僑生資格

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僑生係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僑生。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海外係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華裔僑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 120 日，所定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二) 海外聯合招生

凡符合僑生資格者，得依規定向駐外單位、僑委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等申請來臺升學，經僑委會審查符合僑生資格後，由海外聯招會訂定錄取標準擇優錄取。

1、**個人申請**：採不分類組別招生，僑生於每年 11 至 12 月間提出申請，至多可填 4 個志願校系，繳交規定備審資料供校系審查，通過審查者，再由海外聯招會按申請僑生選填志願序、各校系審查結果及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於 3 月中上旬辦理統一分發。「個人申請」未獲錄取得進入「聯合分發」。

2、**聯合分發**：採第 1 類、2 類及 3 類組招生，僑生於每年 2 至 3 月間提出申請，至多可選填 70 個志願，依據簡章規定採計申請僑生分發分數後，依最低錄取標準及各梯次之分配名額，按僑生之分發分數由高而低暨其選填志願序，於 3 月至 7 月間按分發梯次序進行分發。

3、**師大僑先部**：申請就讀臺師大僑先部者須透過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報名，並於志願選填臺師大僑先部；已分發大學者，至遲於 8 月 31 日前得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申請改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並以一次為限；另分發分數未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者，或分發分數已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但所填志願以無名額可供分發者，一律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

4、**印尼僑生來臺升學輔導訓練班**：僑委會為協助印尼僑生儘早適應臺灣教學環境並加強華語文能力，特辦理印輔班協助印尼僑生順利來臺升學，僑生於每年2月底前提出申請參加「聯合分發制」，並以來臺參加印輔班為分發依據，輔訓期間約為每年6月下旬至8月底，以輔訓成績分發入學。

(三)國內大學院校單獨招生

僑生向經教育部核准自行招收僑生之大學院校自行提出申請，並依各校所訂定之僑生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經各校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由各校發給入學許可通知。

(四)海外申請返臺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

依教育部每年公告之「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簡章」及「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五年制專科學校簡章」(公佈於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申請。招生期間約為2月11日至3月10日，請就近向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申請。

(五)自行回國申請就讀各級學校

僑生須於回國之次日起90日內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件向僑委會申請核轉教育主管機關分發入學；回國之次日起90日內在國內入學者，得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件向僑委會申請補辦分發，並以該次回國入學時年級為認定入學之年級。應備證件：1.2吋正面彩色半身照片2張、2.護照正本、所有護照之全部入出國日期證明、3.持外國護照入境者，應繳驗外僑居留證或60日以上未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4.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境者，應檢具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身分證、5.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含中文或英文譯本)。

(六)僑生專班

1、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

為配合政府人才培育及產業發展政策，並結合國內技職教育資源，開辦國內缺工產業及政府提倡之新興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自103學年度開辦，逐年擴大辦理規模，自111學年度起配合國家人口及移民政策，滾動調整專班開辦類科方向，培用我國重點

產業發展所需優質人才，113 學年開放招收服務類科，以因應國內及海外臺商產業人才需求。來臺升讀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技高端)僑生由政府全額補助學費，每人每學期 2 萬 5,400 元，並可於畢業接續升讀 4 年科技大學。

114 年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報名期間自 114 年 1 月 10 日至 3 月 10 日止，報名資格為 16 歲以上 22 歲以下(菲律賓及印尼地區為 18 歲以上 22 歲以下)僑居地初中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華裔學生，請向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申請。

2、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

為培養海外青年獲得實用知識與生產技能，自 1963 年起創辦海青班，迄今培育出各領域超過 2 萬餘名專業人才。為培育我國產業所需人才，以創新思維強化精進海青班學程及相關學輔措施，推動自 2022 年起轉型為學位班，開設類科以製造業、營造業、機構看護、農業、電子商務及服務業等國內產業所需人才類科，2023 年起開設「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課程安排理論與實作並重，學生於大二起依學校課程安排至校外實習，並提供實習津貼，提早適應臺灣職場生活、增加職場競爭力。本專班亦補助第一及第二學年每學期學費新臺幣 2 萬元(學費未達 2 萬元以實際金額為限)。本專班學生畢業後可取得學士學位，並申請留臺就業。

2025 年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報名期間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緬甸地區截止日為 2024 年 11 月 29 日、泰北地區截止日為 2025 年 2 月 28 日)，報名資格為 25 歲以下(1999 年 7 月 1 日以後出生)、高中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資格之華裔學生，請向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申請。

3、海外青年就學輔導技術研習班

為回應海外僑界需求，提供僑生來臺就讀多元選擇，以及習得一技之長管道，並鼓勵未來續留臺灣升學，113 年特開辦「海外青年就學輔導技術研習班」。114 年招生對象為高二肄業以上且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

輔導辦法」之僑生資格，年齡 30 歲以下之華裔青年。

僑生專班招生專區連結網址：<https://admission.taiwan-world.net/>

十三、僑生來臺升學獎學金

在全球競逐國際人才之際，引進僑外人才已成為我國重要人才政策之一環。配合整體人才政策，僑委會設立下列入學獎學金，期許吸引更多海外僑青學子來臺升學，也為我國儲備優秀尖端人才。

(一)獎勵頂尖及傑出僑生來臺就讀大學院獎學金

在頂尖僑生入學獎學金方面，每學年新臺幣 26 萬元，四年共計 104 萬元；在傑出僑生入學獎學金方面，每學年 10 萬元，四年共計 40 萬元，兩項獎學金均採續領審核機制。而為擴大效益並結合國內大學院校招生網絡，僑委會與大學院校合作推出聯名獎學金，由大學院校自行決定獎學金類別及名額，提供頂尖獎學金每學年 13 萬元、傑出獎學金每學年 5 萬元。

連結網址：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VDetail.aspx?nodeid=4496&pid=13194588>

(二)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頂尖獎學金

為鼓勵海外優秀僑生來臺就讀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僑委會訂定技高端頂尖僑生獎學金申請計畫，報名就讀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並經分發，且初中三年學業成績、操行成績符合標準者，擇優發給每人新臺幣 15 萬元，於入學後撥付，無續領機制。

(三)四年制產學合作企業學士班頂尖獎學金

為招收優秀僑生來臺升讀產學合作企業學士班，僑委會設置頂尖獎學金，擇優發給入學獎學金，每學年計新臺幣 10 萬元，2 學年共計 20 萬元，採續領審核機制。

十四、海外青年來臺研習參訪

(一)活動目的：

- 1、增進對臺灣的認識：透過來臺研習，促進海外青年對臺灣民主自由政經現況、華語文優質學習環境之瞭解，增進海外青年對臺灣之認識，持續深耕海外僑界新生力量。
- 2、鼓勵海外青年來臺升學：研習期間安排參訪特色高中及大學、技職教育體驗，增加海外學生對於臺灣升學環境之瞭解，引發來臺升學的動機，促進青年世代返國升學與來臺發展。
- 3、實際體驗臺灣多元文化：提供海外青年各項觀摩體驗活動，並安排組團來臺之團體透過與國內各級學校合作辦理方式，讓海外學生實際體驗臺灣在地文化及政經現況，成為僑社新生力量，培育僑團青年世代，增進我國與當地國之交流聯繫。

(二)活動類型：

- 1、實施方式：活動內容以「認識中華民國臺灣」為主軸，力求呈現臺灣教育環境、文化內涵、民俗技藝、風景名勝古蹟以及政經社會發展。
- 2、活動類型多元豐富：
 - (1)「語文研習班」（3週、4週、6週及8週）：提供海外青年學習華語文及認識臺灣之機會；
 - (2)「英語服務營」(4週)：媒合海外志工來臺進行英語教學服務，擴大國內學童國際視野及增進英語學習，促進海內外青年交流；
 - (3)「臺灣觀摩團」(2週)：海外青年實地體驗臺灣多元文化之機會；
 - (4)「臺灣技職教育體驗營」(2週)：認識臺灣高等教育環境及實地體驗技職課程；
 - (5)「輔助海外校團辦理來臺研習或臺灣文化活動」：鼓勵海外僑校僑團組團來臺研習華語文或臺灣文化活動。

連結網址：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List.aspx?nodeid=1377>

十五、全球僑胞服務數位平臺

僑委會為聯繫與服務全球僑胞，運用 LINE 免費跨國聯繫特性，設置僑務委員會 LINE 專線（LINE ID:@ Taiwan-World），提供全球僑胞便捷聯繫單一窗口，以聲音、圖文與影像提供僑胞各項諮詢、陳情、建言等相關服務。總機值機時間為：臺灣上班時間周一至周五 8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全日不值機，倘因網路線路無法連線，可改撥僑委會電話總機專線：+886-2-2327-2600。

僑委會全球僑胞服務數位平臺專屬網址：

<https://Contact.Taiwan-World.Net>



十六、華僑身分證明及護照加簽僑居服務

(一)華僑身分證明書

海外僑民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主要是作為返國行使各項權利義務的依據。僑務委員會為配合僑民在國內辦理投資、工商登記、不動產買賣、遺產繼承、銀行開立帳戶、入境居留等事宜之需要，而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

(二)護照加簽僑居身分

海外僑民申請於護照內加簽僑居身分，主要是作為返國行使各項權利義務的依據。僑務委員會為配合僑民在國內辦理投資、就學、出境及服兵役等事宜之需要，而辦理僑居身分加簽。

(三)諮詢專線

僑務委員會綜合規劃處證照料科

電話：886-2-2327-2929

傳真：886-2-2356-638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3 樓

僑委會並製作「僑民證照權益介紹」3 分鐘短片，已於僑務電子報 youtube 頻道上架，相關連結請參：<https://ocacnews.net/video/122>
如有相關疑義，歡迎利用僑委會網站智能客服系統詢問。

十七、海外僑民團體聯繫登記與輔導

遍布海外各地僑胞在僑居國當地豐厚人脈和網絡，一直是協助我國推展外交重要助力。為協助海外僑民團體，健全發展及推展活動，僑委會訂定「海外僑民團體聯繫登記作業要點」，加強與海外僑民團體聯繫互動，團結僑民力量，深化臺灣與各國關係，為臺灣爭取更多國際空間。歡迎海外鄉親組織各項專業或同鄉會團體，依據該要點檢附相關資料，經由駐外館處或文教服務中心核轉僑委會登記為海外僑民團體組織，共同攜手為壯大臺灣努力。

另，僑委會為輔導海外僑民舉辦各項活動，深化與僑居國政府及主流社會關係，協助臺灣拓展與各國政治、文化與經貿合作，提高我國國際能見度，訂定「海外僑民團體經費補助要點」，歡迎各海外僑民團體依該要點檢附相關資料，經由駐外館處或文教服務中心核轉僑委會，僑委會將視活動規模、性質及當年度預算酌予補助。

有關海外僑民團體聯繫登記事宜請參閱僑委會網站：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VDetail.aspx?nodeid=600&pid=1721>

有關海外僑民團體經費補助事宜請參閱僑委會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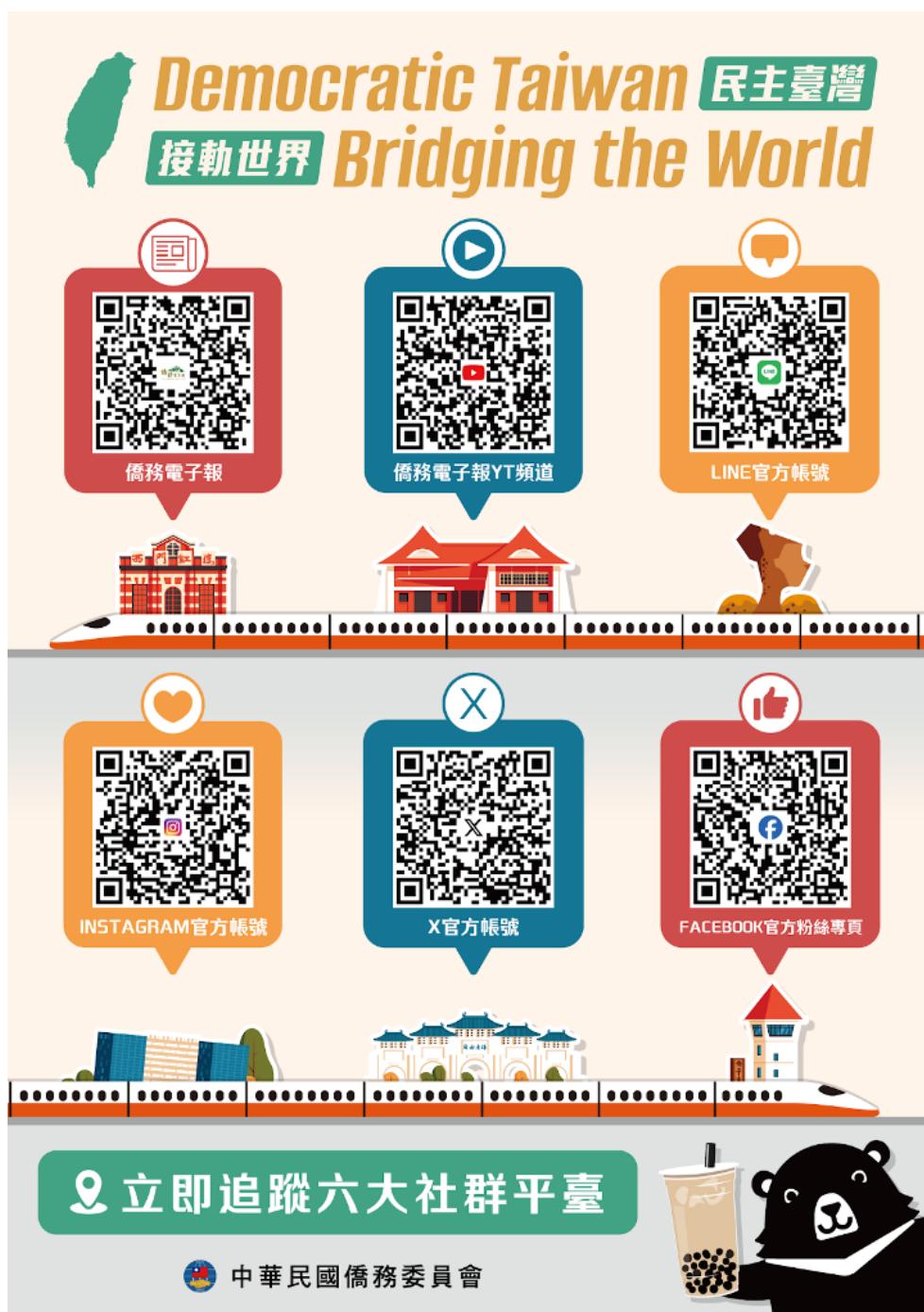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VDetail.aspx?nodeid=601&pid=1724>

僑務委員會 LINE 專線：LINE ID:@Taiwan-World

便利連結：<https://line.me/ti/p/xdgYzRVPzd>

十八、僑務委員會六大社群平臺

為持續擴大僑務服務量能，僑委會建置「僑務電子報」新聞網站、「僑務電子報 YouTube 頻道」、「僑務電子報 LINE 官方帳號」、「僑務委員會 OCAC 官方臉書粉絲專頁」、「僑務委員會 X 官方帳號」以及「僑務委員會 Instagram 官方帳號」，可隨時點閱即時僑務新聞與觀看臺灣優質影片，更可自動接收到重要僑務資訊與僑民服務消息，包括各類活動開班訊息、僑胞權益等，相當方便又實用，「鎖定 1+6，臺灣正確訊息不漏接」！



十九、遴派文化訪問團赴海外巡演

為凝聚僑胞力量、強化對臺灣向心，僑委會於每年春節及雙十國慶期間籌組文化訪問團赴海外巡迴演出，透過具臺灣特色之文化表演活動，表達政府對僑胞之關懷，並促進僑界與當地國之文化藝術交流。

2024 年僑委會共計遴派「文化訪問團春節亞洲團」-「當代樂坊」、國慶文化訪問團「美洲團」-「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及「歐非團」-「當代樂坊」等 3 團赴全球四大洲巡迴演出 31 場次，近 3 萬人次觀賞演出。



相關資訊請參閱僑委會網站「文化社教專區」：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VDetail.aspx?nodeid=1462&pid=7856>

拾壹、日本政府對臺商投資相關措施及機構

一、日本貿易振興機構(JETRO)

為獨立行政法人，主要業務為全方位並有效的執行促進日本貿易振興之相關事業，同時對亞洲及周邊地區的經濟以及相關情勢，進行基礎及綜合研究調查，並將其研究成果落實普及化，期能促進地區間貿易成長及經濟合作而設立。JETRO 以東京與大阪總部及亞洲經濟研究所為中心據點，透過多達 70 處以上的海外辦事處及 36 所國內貿易情報中心所組成的網絡，與海外維持並發展良好的經貿關係並強化經濟合作。

地址：東京都港区赤坂 1 丁目 12-32

アーク森ビル（綜合服務 6 階）

電話：+81-3-3582-5511

網站：<http://www.jetro.go.jp/>

二、對日投資獎勵措施

為促進對日投資，日本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層面均提供一系列吸引外資的激勵政策，並且在相關政府機構和協會設置聯絡點，為有意向的外資企業提供相關諮詢和幫助。

(一) 人力資源政策

1、優秀外國人才積分制

為引進優秀外國人才，日本實行人才積分制，總分數超過 70 分的優秀外國人才，可享受出入境管理上的優先待遇。

2、實施《出入國管理及難民認定法》修正案

2019 年 4 月 1 日，日本正式實施《出入國管理及難民認定法》修正案，對於勞動力匱乏嚴重的 14 個行業，允許具備一定技能的外國勞動力，以「特定技能」在留資格在日本國內直接就業，5 年內計畫引進 34.5 萬人。同時，日本法務省出入國管理局正式升格為「出入國在留管理廳」，全權負責外國人出入境審查和在日活動管理。

3、設置「促進外國創業活動項目」的居留身份

外國人在日本創業時，通常需要取得「經營管理」的居留身份（獲得條件是確保營業場所安全，投資額 500 萬日圓以上或僱傭 2 名以上全職職員）。即使不符合上述要求，外國人尚可根據促進外國創業活動的特別措施，在地方政府審查下，獲得創業準備活動的居留身份，最長為一年。目標地區為實施該項目的地方政府，居留資格種類為「特定活動」，居留期限最長為一年。在創新國家戰略特區還有特有的「外國人創業人才引進促進項目」的居留身份。

(二)地方經營點稅收優惠政策

如外資企業在東京都市圈以外區域設立或擴建辦公室、實驗室，或者將辦公室、實驗室或培訓機構等總部職能由東京的 23 區遷至東京都市圈以外，則可以享受地方經營點稅收優惠政策。

(三)特區激勵政策在國家戰略特區、綜合特區經營的外資企業，可享受稅收減免或財政補貼等相關優惠政策。而在災後重建區域內營業的外資企業，可享受管制放鬆、稅收優惠等激勵政策。

(四)創新激勵政策為鼓勵企業採用大數據、機器人等高科技技術，日本給予企業 30% 的特殊折扣或 3% 的稅收減免。在雇員工資津貼同比增加 3% 及以上的情況下，企業可享受 5% 的稅收減免。

(五)其他地方激勵政策日本各地也紛紛提出一些支持外資企業發展的優惠政策，包括減免外資企業登記費用、補貼租金、投資專案補貼等，如下表：

縣市	補助/激勵措施	具體措施
福島縣	投資項目補貼	補貼對象為首次在福島縣設立的製造、研發或銷售公司。行業包括製藥、醫療設備、可再生能源或機器人技術領域。每家公司最高補貼 2,800 萬日圓。
茨城縣	新設公司補貼	補貼成立公司所需費用(最高 200 萬日圓)、辦公室租金(月租金的 1/2，為期 1 年，最高 240 萬日圓)、研發費用(最高 200 萬日圓)。

縣市	補助/激勵措施	具體措施
千葉縣	外資企業辦公室租賃補貼	補貼辦公室租金(年租金的 1/3，為期 1 年，最高 180 萬日圓)。
東京都	新設外資金融公司補貼	每家公司最高補貼 750 萬日圓。
神奈川縣	「選擇神奈川縣 100」計畫	補貼成立公司所需費用，最高 200 萬日圓。補貼前 6 個月辦公室租金的 1/3，最高 600 萬日圓。
靜岡縣	外資企業辦公室租金補貼	月租金的 1/2，為期 1 年，最高 50 萬日圓。
新潟縣	外資企業辦公室租金補貼	月租金的 1/2，為期 3 年，每年最高 100 萬日圓。
	外國公司業務促進補助金	補貼註冊費(每家公司最高 15 萬日圓)、辦公室租金(月租金的一半，最多 2 年，每月最高 5 萬日圓)。
	國家戰略特區—外國人創業獎勵	放寬「經營管理」在留資格的申請條件。
愛知縣 岐阜縣 三重縣 名古屋市	投資補貼	(1) 預期投資額超過 1,000 萬日圓的外國公司：最高獎勵 50 萬日圓； (2) 500 萬日圓以上 1,000 萬日圓以下：最高獎勵 30 萬日圓； (3) 不足 500 萬日圓：最高獎勵 20 萬日圓。
三重縣	企業補貼	最高 5 億日圓。
	租金補貼	補助辦公室租金(租金的 1/2，為期 3 年，每年最高 500 萬日圓)。
京都府	補助金	補助註冊費(最多 15 萬日圓)。
大阪府	投資補貼	減免房地產購置稅，減免新興產業特區部分稅務，金融機構提供低息貸款。

縣市	補助/激勵措施	具體措施
	外國公司支持計畫	補助註冊費（每家公司最高 10 萬日圓）及獲得居留權的費用（每家公司 5 萬日圓）。
兵庫縣	企業落戶鼓勵制度	稅收優惠（減免 1/3 法人稅，期限 5 年）；辦公室租金補貼（租金的 1/2，期限 3 年，每月每平方米最高補貼 1,50 日圓，每年最高補貼 200 萬日圓）；就業補助金（每人不超過 60 萬日圓，最多 3 億日圓）；設立公司費用補貼（費用的 1/2，其中市場調查費最高補貼 100 萬日圓，企業註冊費最高補貼 20 萬日圓）。
神戶市	外資企業的租金補助	辦公室租金（租金的 1/4，期限 3 年，每月最高 750 日圓/平方米，每年最高 900 萬日圓）；兵庫縣與神戶市的合作：補助辦公室租金（租金的 1/2，期限 3 年，每月每平方米最高 1,500 日圓，每年最高 200 萬日圓）。
福岡縣	福岡觀光補貼	補貼外國公司到日本旅遊的費用 (1)從日本其他地區到福岡縣旅遊：每家公司最高補貼 10 萬日圓； (2)從歐洲/美洲以外的國家到福岡縣旅遊：每家公司最高補貼 15 萬日圓； (3)從歐洲/美洲國家到福岡縣旅遊：每家公司最高補貼 20 萬日圓。
	鼓勵在日本設立子公司的激勵措施	補貼部分註冊費（註冊費的 1/2，最高 15 萬日圓），補貼對象為汽車、IT、半導體、生物技術、環境和機器人領域的外資企業。
福岡市	補助金制度	(1) 辦公室租金補助：基本型（租金的 1/4，期限 1 年，最高 1,500 萬日圓

縣市	補助/激勵措施	具體措施
福岡市		<p>圓)；大型(租金的 1/4，期限 2 年，最高 2,500 萬日圓)。</p> <p>(2) 新就業補助：一般就業(福岡市市民 50 萬日圓/人，研究員 100 萬日圓)；其他形式的長期就業(福岡市市民 15 萬日圓/人，非市民 5 萬日圓)。</p> <p>(3) 市場研究費、口譯費、審批費、執照登記費或職員招募費補助：費用的 1/2，最高 300 萬日圓。</p>
	初創企業租金補貼計畫	<p>(1) 房租補貼：租金的 1/2，期限 1 年，每月最高 7 萬日圓；</p> <p>(2) 辦公室租金：每月最高 5 萬日圓。</p>
	創業簽證	放寬「經營管理」在留資格的申請條件。
熊本縣	支持運營的激勵措施	<p>(1) 追加投資 3 億日圓、雇用新員工 10 名以上的企業：最高補助 50 億日圓；</p> <p>(2) 投資 3,000 萬日圓以上、雇用 50 名新員工以上的服務業企業：最高補助 5 億日圓。</p>

拾貳、協助海外臺商回臺投資

一、投資臺灣三大方案

政府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包含原「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更新版本，以及全新的「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提供土地租金優惠、專案貸款等協助措施，統一由投資臺灣事務所擔任服務窗口，以滿足用地需求、充裕產業人力、協助快速融資、穩定供應水電，以及提供稅務服務，共計五大策略，解決企業投資的五缺痛點，協助臺商將高階製造產能移回臺灣，陸續帶動根留臺灣企業與中小企業為主的供應鏈廠商一同在臺投資，幫助臺灣在瞬息萬變的國際局勢之下，讓臺商、臺灣在地企業和中小企業都能快速、安心投資。

二、客製化單一窗口：

由經濟部投資臺灣事務所作為單一服務窗口，提供客製化服務，並縮短行政流程，協助臺商快速返臺投資，聯絡資訊如下：

(一)投資臺灣事務所

地址：100031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82 號 1 樓

網址：<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

(二)聯繫方式及窗口：

1、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

諮詢服務窗口：+886-2-2311-2031 分機 208、211、205。

電子信箱：service@invest.org.tw

2、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

諮詢服務窗口：+886-2-2311-2031 分機 810、811。

電子信箱：service@invest.org.tw

3、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

諮詢服務窗口：+886-2-2311-2031 分機 206、201、804。

電子信箱：service@invest.org.tw

拾參、臺商申請亞太經濟合作(APEC)商務旅行卡(ABTC)應備文件及流程

一、ABTC卡簡介

亞太經濟合作(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所發行的商務旅行卡(Business Travel Card)簡稱ABTC，是供商務人士所持用，能夠在會員體間通關入出境的一種許可證(Entry Permit)。以商務旅行卡取代傳統簽證型態，持卡者得持憑有效護照享有5年效期、多次入境，每次停留最長3個月之簽證待遇(各會員體核定時間長短不同)；另於通關時，得經由APEC專用通關道，以節省商務人士辦理簽證及通關時間。

二、申請人資格

申請人須為持有效登載國民身分證字號之中華民國護照之商務人士，且有經常往來APEC會員體間之需要，及符合「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發行作業要點」(<https://www.boca.gov.tw/cp-42-6-4a885-1.html>)之規定。

三、申請文件(需親自至窗口辦理)

- (一) 請參閱ABTC卡詳細申請規定及填寫完整申請表(申請人親自簽同護照簽名)，表格於此下載(<http://www.boca.gov.tw/lp-42-1-html>)
- (二) 二吋正面半身彩色照片1張(最近6個月內)
- (三) 中華民國身份證之正、反面影本
- (四) 中華民國護照影本(效期至少5年以上，倘效期不足，商務卡效期同護照效期)
- (五) 請簡述個人履歷、擔任僑務或僑團榮譽職或日本各商會出具之推薦函
- (六) 日本公司登記證明影本（倘為日文必須中譯或英譯，可不經驗證）
- (七) 日本公司在職證明正本（最近3個月內核發，必須加蓋公司章戳）
- (八) 最近3個月內之無刑事案件紀錄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正本（無須驗證）
- (九) 費用:21,600日圓(現金)

日本臺商服務手冊

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

書名：日本臺商服務手冊

編著者：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僑務組

臺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僑務秘書

出版者：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

臺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

協辦單位：外交部、經濟部、教育部

出版年月：2025 年 3 月

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

地址：東京都港區白金台5-20-2

電話：(81-3)3280-7811

傳真：(81-3)3280-7929

臺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

地址：大阪市北區中之島 2 丁目 3-18 中之島フェスティバルタワ-17 階

電話：(81-6)6227-8623

傳真：(81-6)6227-8214